沙洲职业工学院文件

沙工〔2020〕49号

关于在全院教职工中开展“争先创优”系列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系、处、办:

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引领作用，营造不忘初心、勇担使命，爱岗敬业、乐于奉献、争先恐后的浓厚氛围，激励全院教职工积极干事创业，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。经研究，决定在全院教职工中年度化开展“争先创优”系列评选活动。

一、 “争先创优”项目

1. 师德师风先进个人。每年评选一次，一次评选8人，由人事处牵头。

2. 永钢奖获得者。两年评选一次，一次评选 5 人(行政不超过2人)。由党院办牵头。

3. 先锋党员。每年评选一次，一次评选人数不超过本支部党员总数的5%。由党院办牵头。

4. 堡垒党支部。每年评选一次，一次评选1¯2个党支部。由党院办牵头。

5. 优秀班主任。每年评选一次，一次评选人数不超过当年班主任人数的20%。由学生处牵头。

6. 优秀辅导员。两年评选一次，一次评选4人。由学生处牵头。

7. 招生工作先进团队和个人。每年评选一次，招生工作先进

团队每次评选 2 个，招生工作先进个人每次评选 5 人。由学生处牵头。

8. 校企合作先进单位。每年评选一次，一次评选 1 个。由科研处牵头。

9. 科研工作先进个人。每年评选一次，一次评选 4 人。由科研处牵头。

10. 先进部门。每次评选 2 个（先进系 1 个，先进处室 1 个）。由人事处牵头。

11. 先进科室。每次评选 4 个。在行政科室中推荐。由人事处牵头。

12. 先进教研室。每次评选 4 个。由教务处牵头。

二、评选原则

坚持标准，不搞平衡；业绩导向，好中选优；弘扬先进，正向激励。

三、评选方法及表彰奖励

1. 各牵头部门要认真拟定评选标准，除“永钢奖获得者”、“优秀辅导员”每 2 年评选 1 次外，其余项目均在每年末组织评选活动。经过基层推荐、业绩展示、会议讨论、公示发文等环节确定获奖者。获奖者纳入年度综合考评和绩效考核，次年适当时间进行表彰，并作为上级评先评优、职称评定、项目申报等重要参考。

2. 事业单位年度考核按相关文件执行。

以上通知，从 2020 年开始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沙洲职业工学院“争先创优”评选推荐表

沙洲职业工学院

2020 年 10 月 28 日

抄送：工会、团委、妇联、人事科、财务科、存档

附件

沙洲职业工学院“争先创优”评选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	政治面貌	
荣誉称号									
先进事迹介绍									
所在部门意见	（盖章）负责人签字： 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			
牵头部门意见	（盖章）负责人签字： 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			
学院意见	（盖章）院长签字： 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			